

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文件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温瓯民〔2024〕48号

瓯海区民政局 瓯海区财政局 关于实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等殡葬 惠民政策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24〕35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1〕45号）、《温州市民政局、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温民事〔2023〕121号）和《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》（温民助〔2024〕2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政府确定的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民生实事。经研究，决定实行如下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等殡葬惠民政策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本区户籍人员、在瓯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瓯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区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瓯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。

本区户籍人员享受免费丧事代办服务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，特殊对象享受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、骨灰格位。

二、免费项目

(一)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

1. 遗体火化费 330 元（使用普通炉火化遗体，也可用于捡灰炉火化费抵扣）；

2. 遗体接运费 230 元（40 公里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和楼梯 3 楼以下抬尸）；

3. 遗体存放在殡仪馆内 80 元/天（存放期限 3 天以内）；

4. 骨灰寄存（在市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）；

5. 生态安葬，在指定区域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费用，市级统一组织的海葬费用；

6. 殡仪馆普通守灵室租用费（3 天内含告别厅，价值 1350 元）；

7. 骨灰盒购置费（价值 200 元），如对骨灰盒有其他要求的，需自行购买，不补差价；

8. 其他免费，对丧事集中办理的丧户市殡仪馆免费赠送 5 个花圈，1 份签到套餐（悼念小花、殡仪礼仪签到大白纸、一套笔）。对不在殡仪馆集中办丧的丧户，瓯海区民政局根据丧户需求免费借用一般不超过 2 对循环花圈；特殊情况经

审批后，不超过 5 对循环花圈。

(二) 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、骨灰格位

1. 在册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第二类低收入家庭、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或持有《重度残疾人救助证》的对象；

2. 持《浙江省抚恤优待证》的重点优抚对象；

3. 经组织部门认定的“三老”人员(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)；

4.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；

5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；

6. 老坟弃葬（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）的对象。

(三) 免费代办服务

对在甬死亡的丧户免费提供逝者登记、办丧事项报备、火化预约服务。

三、奖励措施

对选择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丧户实行奖励（详见附件）。

1. 选择骨灰堂、骨灰墙入葬的，奖励 3000 元/例；

2. 选择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的，奖励 5000 元/例；

3. 选择海葬的（市级统一组织海葬），奖励 8000 元/例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市殡仪馆在结算时直接予以免除，按规定由区级财政承担的，由区民政局与市殡仪馆进行结算。免费赠送指定公墓墓穴、骨灰格位费用由公墓单位承担。

超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行承担。

丧户违规办丧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免费服务待遇及奖励政策，相关费用由丧户自行承担。

文件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。原政策与此件不一致的，以此件为准。

附件：瓯海区节地安葬设施一览表

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瓯海区节地安葬设施一览表

街道	序号	公墓单位	可提供生态葬类型	是否为特殊对象提供免费墓穴
娄桥街道	1	娄桥街道社叶村五龙山公墓	骨灰墙葬	
	2	娄桥街道温州拥生园公墓	骨灰墙、骨灰楼、树葬	是
郭溪街道	3	郭溪街道三合村望福生态墓地	骨灰墙、骨灰楼、树葬	是
	4	郭溪街道凤凰山陵园	骨灰楼葬	是
	5	郭溪街道福建山陵园	骨灰楼葬	
	6	郭溪浦东斗地五山浦东公墓	骨灰墙葬	
瞿溪街道	7	瞿溪街道泰富山生态墓地		是
潘桥街道	8	潘桥街道状元峰生态墓地	骨灰墙、草坪、树葬	是
	9	潘桥街道龙鹤山生态墓地	骨灰楼葬	
南白象街道	10	南白象街道南头陀生态墓地	骨灰墙、树葬	是
	11	南白象街道陀头生态墓地	骨灰楼、树葬	是
仙岩街道	12	仙岩新五龙生态陵园	骨灰墙、骨灰楼、树葬	是
	13	仙岩街道长寿山生态墓地	树葬	是
	14	仙岩街道岩一人文纪念园		是
丽岙街道	15	丽岙街道黄金山生态墓地	骨灰墙、骨灰楼葬	是
	16	丽岙街道永瑞玲生态墓地		是
	17	丽岙街道泊岙村寺后山生态墓地		是
	18	丽岙街道寿桃山生态墓地	骨灰墙葬	是
茶山街道	19	茶山街道龙凤山生态墓地	骨灰墙、骨灰楼、树葬	是
梧田街道	20	梧田街道万公府生态墓地	草坪、树葬	是

备注：可提供节地安葬设施和为特殊对象提供免费墓穴的墓地单位，根据建设使用情况适时调整，具体情况请咨询区民政局。

